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

武大口院〔2025〕35号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烛光导航工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 （2025年修订版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联系学生、关爱学生、培育学生的长效机制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、全过程育人的良好局面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武汉大学烛光导航工程实施办法》（武大党字〔2012〕18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特点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烛光导航工程旨在发挥教师的威望优势、经验优势、专业优势和时空优势，强化教师对本科生的全程指导，提高教师指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将教书育人落到实处，切实有效达成全员、全程、全方位的三全育人效果。

第三条 教师是学生专业学习的教育者、综合素质提高的引导者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者，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。担任烛光导航师，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是教师的份内工作。

第四条 烛光导航工程主要是鼓励教师一对一指导帮扶本科生，是对辅导员和本科生班级导师现有工作方式的有益补充，与辅导员、班级导师既有横向纵向不同分工，又有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共同合作。教师通过担任烛光导航师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学生的个性、志趣和特长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思想道德、专业学习、科研能力、人生规划、生活以及心理等方面进行引导，以帮助解决学生发展中的实际困难、思想困惑和具体问题。

第五条 烛光导航工程由院党委负责实施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承办。

第六条 烛光导航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、引领思想：引导本科生了解社会、认知自我、热爱专业、努力学习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激发学生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，准确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困惑。

2、关爱学生：经常与所带本科生交流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定期与学生交流，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次数不低于 10 次并填写《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》，准确了解学

生的心理状况，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及时联系辅导员，协助做好帮扶工作。每学期末对自己指导的学生作出评价和总结，积极参与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。

3、指导学业：充分利用自身学识优势，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激发学习动力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改进学习方法、提升学习效率；结合个人成长经历，指导长年制学生合理选择专业和导师，指导五年制本科生做好保研、考研、就业规划；结合个人经历和专业发展现状与前景，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、课题研究、阅读专业书籍、撰写专业论文等，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、学习态度、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；积极参与学业预警等工作。

4、职业导航：引导本科生设定人生目标、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，合理规划时间，有效安排大学生活，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，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。

第七条 烛光导航师的任职条件是：

- 1、具有博士学位、在我院有五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；
- 2、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思想过硬，政治背景清白，无宗教信仰；
- 3、为人师表，具备高尚的品德和渊博深厚的学识；
- 4、严谨治学，教学态度端正，教育方法得当；
- 5、心系学生，对教育学生具有满腔的热情和高度的责任心；
- 6、作风端正，无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行为，在担任烛光导航师期间，不得与学生谈恋爱。

第八条 烛光导航师经学院审议后聘任，下达《烛光导航师工作任务书》，导师名单及配备情况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。各位教师要发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投身到三全育人的烛光导航师工作中。

第九条 烛光导航师逐步实现学院本科生全覆盖，烛光导航师一对一指导学生，每位导师在同年级指导学生1-3人，可指导不同年级多个学生。原则上聘期自学生进校至学生毕业（五年制学生）或确立研究生导师（长年制学生），共5年。烛光导航师根据指导开展情况填写《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》，每学年结束将记录表交给学生工作办公室归档，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烛光导航师考评以年度为单位进行，考核内容包括导航师工作情况、工作成果、学生对导航师的评价等方面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考核优秀者除了需要完成工作职责以外，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励；（2）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互联网+）、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（创青春）、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挑战杯）、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/公益创业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；（3）指导学生成功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；（4）指导学生参加武汉大学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认定为考核不合格：（1）有违反“新时代

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和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”的行为；（2）连续3个月没有联系学生；（3）学年度与学生谈心谈话总次数低于10次。

考核不合格者或不履行工作职责应及时更换，因出国、进修、挂职锻炼等原因导致半年以上时间不能履行导航师职责时，导师应提前一个月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调换申请。

第十一条 考核优秀的烛光导航师在学院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、职称晋升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烛光导航师工作按每人每学年1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，该教学工作量可用于职称认定工作。学院开展年度评优工作，按10%左右的比例表彰优秀个人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烛光导航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有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团委、教学办公室、科研办公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等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
2025年6月26日



附件：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工作任务书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职称	
所在单位				指导学生人数			
姓名	性别	学号	班级	宿舍	联系方式		
工作职责	<p>1、引领思想：引导本科生了解社会、认知自我、热爱专业、努力学习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激发学生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，准确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困惑。</p> <p>2、关爱学生：经常与所带本科生交流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定期与学生交流，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次数不低于 10 次并填写《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》，准确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，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及时联系辅导员，协助做好帮扶工作。每学期末对自己指导的学生作出评价和总结，积极参与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。</p> <p>3、指导学业：充分利用自身学识优势，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激发学习动力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改进学习方法、提升学习效率；结合个人成长经历，指导长年制学生合理选择专业和导师，指导五年制本科生做好保研、考研、就业规划；结合个人经历和专业发展现状与前景，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、课题研究、阅读专业书籍、撰写专业论文等，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、学习态度、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；积极参与学业预警等工作。</p> <p>4、职业导航：引导本科生设定人生目标、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，合理规划时间，有效安排大学生活，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，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。</p>						
	指导学生获奖情况						

工作
总结

导航师签名：
年 月 日

自评分（总分 100 分）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制表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

导航师		指导对象	
指导时间		指导地点	
指导主题		记录人	
指导开展情况			
导航师签名			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工作考核评分表

被考核人姓名 _____

序号	评分内容（满分 100 分）	分数
1	思想引导。引导本科生了解社会、认知自我、热爱专业、努力学习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激发学生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，准确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困惑。（20分）	
2	关爱学生。经常与所带本科生交流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思想、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，定期与学生交流，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次数不低于 10 次并填写《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烛光导航师指导记录表》，准确了解学生的心理状况，发现学生的心理问题并及时联系辅导员，协助做好帮扶工作。每学期末对自己指导的学生作出评价和总结，积极参与心理危机预警等工作。（20分）	
3	指导学业。充分利用自身学识优势，加强学生学业指导，激发学习动力，明确学习目标，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改进学习方法、提升学习效率；结合个人成长经历，指导长年制学生合理选择专业和导师，指导五年制本科生做好保研、考研、就业规划；结合个人经历和专业发展现状与前景，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、课题研究、阅读专业书籍、撰写专业论文等，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、学习态度、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；积极参与学业预警等工作。（40分）	
4	职业导航：引导本科生设定人生目标、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，合理规划时间，有效安排大学生活，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，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。（20分）	
合计		

填表说明：

1. 学生无记名分项填写此表，占最终考评得分的 80%；个人填写此表，占最终考评得分的 20%。
2. 由学院建档留存。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

2026 年 6 月 27 日印发